

#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30 日，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整改意见，2019 年 11 月 21 日收到验收监测报告修订稿。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459 号，项目北侧为木桥街，西侧为木桥公寓；南侧为西门子电器公司；东侧为珠江路。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性质：新建。

工作时数：公司有职工 30 人，每天 1 班，12 小时/班，年工作约 250 天，年工作时间 3000 h。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130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5 月竣工，2019 年 6 月投入生产。

2019 年 8 月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4 日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宏宇环验[2019]第 179 号）。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号：320505-2019-118-L）。

本项目尚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包括 1 条机械加工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比原环评：

1、生产设备变动：（1）原环评中设计 4 台精密平面磨床（干磨）、1 台全自动精密平面磨床（湿磨），实际建设中取消 4 台精密平面磨床（干磨），增加全自动精密平面磨床（湿磨）至 3 台；（2）取消 3 台线切割机；（3）削减了三台 CNC 设备。

2、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因干磨工艺取消，无粉尘产生，去除了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该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CNC 加工废气、湿磨废气。CNC 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各类 CNC 设备、磨床等，噪声源强为 75~85 dB(A)。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利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CNC 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切削液；湿磨过程产生的废磨削液；湿磨、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4 日对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进行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Y19090431），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水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 （二）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 70mg/m<sup>3</sup>，其它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

子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 (三)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 固废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磨削液, 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苏州杰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预测结果和审批意见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经过验收组认真讨论认为,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和要求

- 1、验收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
- 2、严格按照审批内容进行生产活动。
- 3、按照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审批律法规要求。
- 5、抓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6、规范固废防治内容, 按照要求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